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後之第12條及強化功績導向陞遷原則之相關適用說明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2.05.19.　部銓一字第11255765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5月19日

主旨：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3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陞遷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 112年5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096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二、修正後之陞遷法第 12條第1項，已刪除原第6款「任現職不滿1年不得辦理陞任」規定，增訂第8款第2目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，不受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之限制」等，上述規定修正後已不受不得辦理陞任限制者，自上開規定修正生效日（112年5月19日）起，得依規定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或他機關陞任甄選之作業；惟基於各機關職缺於辦理陞遷作業程序之始，參加人員須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，是用人機關職缺之甄審（選）報名作業於112年5月18日以前截止者，上述人員自無法參加該職缺之甄審（選）。

三、又本次陞遷法之修正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原則，已將公務人員之陞遷由「資績並重」修正為依「功績原則」辦理，請各機關落實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之旨，擇優陞任，並使人與事適切配合，以拔擢及培育人才。

四、陞遷法修正公布生效後，本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陞遷法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陞遷法修正生效日（112年5月19日）停止適用。至112年5月18日以前業經用人機關完成陞遷作業程序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